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23〕197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出租汽车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协会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及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要求，为保障我市出租汽车运价的连续性，我局正按程序履行制定我市出租汽车运价有关工作，在新规定出台前，我市出租汽车运价暂按原运价标准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